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綜字第11330017582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申請書表（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申請期限、申請文件、核銷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場地費：係指使用活動場地(含水電、冷氣等使用費)或攤位之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二)場地佈置費：係指辦理活動所需之紅布條、背板等必要佈置或製作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三)設備使用或租借費：係指活動所需器材設備、舞台設備、燈光音響等使用或租借費用，檢據核實支付。

(四)書籍資料及文宣品印刷費：係指活動手冊、課程講義、文宣品等設計印刷之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五)鐘點費：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六)出席費：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

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租車費：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誤餐費：每人每餐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檢據核實支付。

(九)保險費：檢據核實支付，請撥時需附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

二、補助金額：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但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三校以上之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收)。

(二)親送至本局辦理。

四、補助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113年（以下同）9月16日起至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日止。

(二)補助活動期限：補助活動應於12月20日辦理完成。

(三)補助請款期限：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20日內，檢附請款文件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12月1日至12月20日辦理之補助活動，應於12月25日前提出申請。

五、經核准之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勻用與調整。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送達規定：申請本要點補助及補助款核撥，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局為準。

七、本補助要點及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本局官方網站查詢（
網址：<https://tpyd.gov.taipei/>），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
局聯絡電話：02-2351-4078分機1121、1123及1124。

局長 殷 瑋 請假
副局長 董 音 曜 代行

號

線